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8/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條例》下的選舉呈請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的選舉呈請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過程。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條例》，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提交。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5條，選舉呈請可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後兩個月內提交。

3.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於一名法官席前進行審訊。《立法會條例》第67條訂明，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原訟法庭必須以書面核證法庭的裁定，而經核證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過程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3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選舉呈請的處理方法。部分委員關注到，原訟法庭用很長時間處理若干選舉呈請。他們指出，有一宗關乎某屆立法局選舉的選舉呈請的案件，於該屆立法局任期完結時才審結。為加快

處理呈請案件並加快呈請案件的聆訊，有委員建議，原訟法庭應就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定下在6個月限期內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而司法機構應將選舉呈請與其他民事案件分開排期。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選舉呈請的審訊一般可在2至3個月內完成。如案件需要較長時間才審結，必有特別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有機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法庭可盡速進行程序。原訟法庭有既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若規定其須按特定時間表運作會有困難。有關將選舉呈請與其他民事案件分開排期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就此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但司法機構認為此安排並不恰當。

6. 部分委員認為，如案中各方已備妥有關文件，司法機構應盡速聆訊呈請案件。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有人為求拖延案件的審訊而蓄意延遲提交所需的文件。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載明，在符合《立法會條例》及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一般適用於選舉呈請，猶如該呈請是在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一般訴訟一樣。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如提出申請並具有充分理由，原訟法庭可命令盡早審理該項呈請。原訟法庭在本身管理案件的制度下，有權就個別案件定下較緊迫的時間表，並規定案中各方須在短時間內提交所需的文件。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研究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在商議過程中建議，應特別設立一個處理選舉呈請的法院。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並無必要亦不宜這樣做。一名委員亦認為沒有必要特別設立一個處理選舉呈請的法院，原因是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一般適用於選舉呈請，以及選舉呈請案件為數不多。

8. 一名委員詢問，若在選舉後發現當選者在選舉期間曾作出舞弊／非法行為，政府可否以呈請人身份行事，提出針對該當選者的選舉呈請。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62條已述明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的定義；據該條規定，選舉呈請書可由10名或多於10名有權在有關選區／選舉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提交，或由一名聲稱曾是有關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人提交。該條並無規定政府可作為呈請人。然而，候選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非法行為的指控，會交由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9. 有關討論詳情，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選舉呈請的處理方法"提交的文件[臨立會CB(2)1137(02)號文件]，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1998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臨立會CB(2)1385號文件]。

新近發展情況

10. 《立法會條例》內訂有條文，就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上訴施加限制；終審法院最近宣布，該項最終決定條文屬無效及違憲。首席法官馬道立於2010年12月13日作出裁決時表示，《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侵犯了《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下有關提出上訴的憲制權利。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上半年內提交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確保有關修訂條文獲適時制定，以處理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2日